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72號

上　訴　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文淵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　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耀祥

訴訟代理人　施佳鑽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營之東森新聞台頻道，於民國108年12月2日下午3時12分許，在「東森大社會」節目，播出標題為「敢搶我男友！不滿少女曖昧情節、慶生趴撂人霸凌」之新聞（下稱系爭新聞）。經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1日召開109年第5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下稱系爭諮詢會議）討論，作成處理建議，復經被上訴人109年11月4日第936次委員會議（下稱系爭委員會議）審議後，認定系爭新聞呈現少女遭同儕少年霸凌之過程，對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下稱衛廣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決議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乃作成109年11月24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13301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

字第27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後，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上訴人主任委員於系爭諮詢會議召集前只有一次圈選(遴選)委員35人，並無先圈選委員若干人之後再遴選委員若干人之事實，且若原審查明被上訴人主任委員係從39至51人委員中已遴選出35人而非19人或釐清19人只是從遴選委員35人中能夠出席19人，就會影響本件判決結果。原審未調查上訴人聲請調查證據，且最後並未有19位出席，僅有17位委員出席，遴選諮詢委員出席人數顯未達二分之一（即35人之1/2），原判決就此重要證據未調查，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

㈡、系爭諮詢會議認定違反系爭規定之諮詢委員人數只有7人，未過半數，根本未形成「應依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共識」，但該會議紀錄卻仍然紀錄「擬處內容：予以核處」，顯然與被上訴人所述不符，是有命被上訴人提出諮詢意見彙整表調查之必要，且如被上訴人未獲取諮詢委員過半數共識之建議卻提出於系爭委員會議審議，即有違其行政慣例，違反平等原則，原審就此重要事實未為調查，顯有違背法令。且觀系爭諮詢會議紀錄中，「擬處內容：予以核處」並未記錄在諮詢委員意見欄位，可知諮詢委員實未對「予以核處」形成共識，原判決卻稱原處分已由過半數委員做成「予以核處」之建議，並未違反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處理建議作業原則（下稱諮詢建議作業原則），亦未命被上訴人提出諮詢委員之諮詢意見彙整表，有就此重要證據應調查而未調查、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㈢、系爭規定所謂「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其規範內容不明，受規範者無從理解並預見受罰之可能性，違反憲法上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原判決未慮及此，僅

泛稱該條款乃行為犯，且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云云，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依諮詢會議作業原則，則諮詢會議乃就案件違法事實與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作成處理建議，而被上訴人僅就其餘涉及行政裁罰之裁量等為判斷。換言之，被上訴人對於諮詢會議獲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共識之處理建議，即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認定有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公序良俗、內容分級或其他違法情節，被上訴人即依該處理建議進行行政裁罰，幾無不採納或不核處之可能性。本件所涉及事項並非屬人性、政策性事項，且被上訴人完全採納系爭諮詢會議之決定，幾無自己之意見，自不得主張其有判斷餘地，原判決對此略而未察，亦是理由不備。又系爭諮詢委員多以抽象指稱之方式認定系爭新聞違反系爭規定，諸如有委員意見僅為：「相關內容明顯違反衛廣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建議予以核處。」，卻毫無說明所憑為何。另有委員意見僅認為：「未提供具教化意涵的訊息，如：情感教育。」、「宜對公益部分平衡報導，例如尋找專家學者作適當評論。」、「與其如此方式報導，不如製作深度探討的結論。」卻未說明為何未提供情感教育或專家學者之評論即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究竟系爭報導對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造成何等具體傷害。再如有委員意見為：「(1)過度描述犯罪細節」、「(1)雖畫面與聲音已變造處理，但過於鉅細靡遺，反可能引起青少年的模仿學習」，然系爭新聞何處有對犯罪細節過度描述，且如何判斷該細節有助長青少年模仿以致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均毫無論及，遑論系爭新聞畫面與聲音皆已變造處理，則又何來鉅細靡遺？莫非此類社會案件均不能報導？已彰顯系爭諮詢會議所作成之處理建議顯有妥適性之疑慮。原判決逕以被上訴人採納之諮詢委員意見而認被上訴人機關乃依法獨立行使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職權，卻全然未考察諮詢會議就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此一法律概念之涵攝已有違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㈣、原處分理由四、(二)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作為處分理由顯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原判決對此有消極不適用法律之違誤。衛廣法第53條之裁處目的係防止節目廣告內容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而不是追求新聞報導必須傳遞國家所認可的特定內容，原處分理由已經嚴重偏離上開裁處目的。若被上訴人認為對上訴人新聞採訪內容有可議之處，可採發函督促改進或行政指導方式，即能達成促進媒體落實社會責任之目的，卻以罰鍰之方式變相要求上訴人必須採訪專家，並須於新聞節目中宣傳情感教育之特定內容，明顯干預上訴人之新聞自由，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原判決對此卻棄而未論，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誤。

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對於新聞紙業者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者，尚先依自律規範擇一或併行對新聞紙業者進行勸告、更正、舉辦法律訓練或課程等處置，新聞紙業者未依規定履行處置者，始由主管機關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就系爭新聞之處理細節仍有待加強之處，卻因系爭規定所用之手段僅有裁處罰鍰一途，致上訴人未能有更正、舉辦課程或實行其他有利於促進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措施之機會。原處分手段與目的欠缺實質關聯，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比例原則。又被上訴人於處分前，毫無提供上訴人任何建議、改進方式或替代作法，更未闡釋系爭法規內涵，僅通知上訴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一次後，即裁處上訴人罰鍰，更可證原處分顯不符比例原則，並悖於行政程序法第9條所揭示之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要求。原判決就此未論，亦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誤。

㈥、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論以：㈠系爭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其範圍係可得確定，僅因法律就前揭違法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故以「不確定法律概

念」予以規範，而其涵義於個案中如得藉由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等加以認定及判斷，且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依系爭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播送節目時，負有不得播送內容係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的行政法上義務，違反該規定即所播送者係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節目內容時，即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裁處，本質上係行為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證明有任何兒童或少年之身心健康受到實際上之損害，是有誤解。㈡被上訴人為了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在專業觀念上與社會脈動與時俱進，設有諮詢會議，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下稱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2條、第3條的規定，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39至51人，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等會外人員組成，任一性別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依衛廣法規定，就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事項，提出諮詢意見。而依諮詢建議作業原則第2點、第3點規定，諮詢會議開會前，被上訴人幕僚單位先就案件違法事實與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作分析整理，諮詢會議可參考幕僚單位之分析意見，協助審酌及確認個案事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是否相符及其可能造成之影響，作成處理建議，以供被上訴人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另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公序良俗、內容分級或其他違法情節之節目或廣告內容處理，先提請諮詢會議討論並作成處理建議後，再提請被上訴人委員會議審議。足見，被上訴人依法行使各項職權所為之決定，核屬專業、獨立之判斷。㈢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以109年3月19日函提出陳述意見後，經審酌系爭新聞內容及系爭諮詢會議之意見，經出席17位諮詢委員（2位委員迴避）有7位認違反系爭規定、2位認違反衛廣法第28條第1、3項規定、1位認違反兒少法第69條第1項規定、5位認未涉違法，再經提請系爭委員會議決議，認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情形，因而評價系爭新聞該當系爭規定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構成要件，且認系爭違規行為

屬「普通」等級而衡酌上訴人違法情節，及考量上訴人2年內未具相同違法事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規定，按違法情節、事業2年內受裁處次數及其他判斷因素等考量事項，分別採計10分、0分及0分，合計總積分10分，係屬第1級、對應衛廣法第53條之罰鍰額度，對上訴人裁處20萬元罰鍰之決定，洵屬有據。㈣觀諸系爭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認定系爭新聞「已違法」之10位委員，固然對於系爭新聞究竟是違反系爭規定或衛廣法第28條第1項、第3項、兒少法第69條第1項規定，看法稍見出入，惟綜觀該等諮詢委員之意見：「被害人與加害人均未成年，應注意相關法規；雖有處理，但效果不大；新聞處理對社會示警效果不大，反而造成社會模仿效果」、「過度鋪陳犯罪細節，現場收音採誇大字幕配字、極不節制。畫面雖黑白，仍很清楚，報導極長，犯罪情節敘述過多」、「霸凌言行細節描述太過詳細、寫實，對兒少觀眾和一般觀眾都可能有不良影響」、「過度描述犯罪細節、未提供具教化意涵的訊息」、「新聞表現仍強調霸凌行為的過程；過度延伸未成年人錯誤交友之細部訊息；宜對公益部分平衡報導」、「為妨害兒童及身心健康之內容，雖有模糊處理，但其他影像及說明與聲音，易產生模仿效果」、「雖畫面與聲音已變造處理，但過於鉅細靡遺，反可能引起青少年的學習模仿」、「霸凌畫面仍可了解過程，記者撰稿及描述均詳細」、「所呈現之暴力行為，可能對6歲以下兒童產生不良影響」，可見系爭新聞對於霸凌過程過於詳細報導，影片雖有經過處理，但仍呈現霸凌過程，可能造成兒童或少年模仿之不良影響。而即使認定系爭新聞未涉及違法，其中2位亦認為：「現場衝突之不雅語言或叫囂聲音應消音；霸凌畫面不應播出，即使是抽格或定格均不宜；除警局訪問外，宜加入本案主題情感教育之專家建議」、「建議加入霸凌後的刑責及施暴者的代價、學者專家建議畫面，以示警惕」，亦認為霸凌畫面不應播放，以及應

加入專家建議內容，而建議上訴人改善，可見系爭新聞之報導內容及畫面處理，均有可議之處。被上訴人系爭委員會議參考諮詢會議之意見，本於依法獨立行使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審議認定上訴人違反系爭規定，於法自無不合。㈤按諮詢建議作業原則第4項第1款、第2款規定規定：1.獲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共識之處理建議，依其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2.未獲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共識之意見，其處理建議「予以核處」加上「發函改進」意見之人數，合計多於「不予處理」者，以「發函改進」處理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依上開規定，可知於獲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建議「予以核處」共識意見之情形，則依其建議提請被上訴人委員會審議，並未要求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對於違反之法規，亦必須達成共識之意見。本件依系爭諮詢會議紀錄，可知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建議「予以核處」之意見，揆諸前開說明，被上訴人依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建議「予以核處」共識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並未違反諮詢建議作業原則。㈥、上訴人播送系爭新聞已違反系爭規定，業如前述，且系爭規定對於此違規行為並未規範被上訴人得採取發函要求改善之處理方式，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被上訴人自應予以裁罰。㈦按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39至51人，諮詢委員由下列會外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1.專家學者19至23人、2.公民團體代表15至19人、3.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5至9人；諮詢會議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視議案需要，自第3點諮詢委員名單中遴選19人與會，前項遴選之委員至少有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3點、第7點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系爭諮詢會議紀錄，可知該次會議出席諮詢委員人數為17人，又該次會議係通知19名諮詢委員出席與會，堪認被上訴人係遴選19位諮詢委員與會，且該次會議至少有二分之一遴選委員出席，符合前開諮詢會議設置要點規定。並無再請被上訴人提出遴選單之必要。又依系爭諮詢會議紀錄，已詳細記載各委員於會議中所提出之意

見，故亦無再請被上訴人提出諮詢意見彙整表之必要。是以，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不合。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㈠、按通訊傳播基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次按行為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下稱通傳會組織法）第3條第13款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第4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第8條第1、2項規定：「（第1項）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第2項）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第9條第1項規定：「本會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議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可知被上訴人屬於獨立行使職權之專業委員會，其成員具有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在行使關於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之職權方面，應以委員會之決議行之；換言之，其以維護通訊傳播領域多元價值思考為其設立目標，為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而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2款參照)。通傳會組織法第10條第6項復規定：「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㈡又按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特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第

2點第3款規定：「諮詢會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就下列事項提出諮詢意見：……㈢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第3點規定：「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39至51人，諮詢委員由下列會外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3分之1：㈠專家學者19至23人。㈡公民團體代表15至19人。㈢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5至9人。」第7點規定：「（第1項）諮詢會議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視議案需要，自第3點諮詢委員名單中遴選19人與會。（第2項）前項遴選之委員至少有2分之1出席，始得開會。」第9點第1項規定：「出席委員應就當次議案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並就涉嫌違法議案，勾選下列建議處理方式並簽註意見：㈠應予核處，並加註違規情節輕重。㈡發函改進。㈢不予處理。」第10點規定：「諮詢會議之意見，得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依上揭規定可知，諮詢會議設置目的在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其任務主要在提出諮詢意見。諮詢委員由被上訴人會外人員組成，包括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諮詢會議之召集人並非由諮詢委員擔任，而係由被上訴人主任委員指定被上訴人代表一人擔任，召集並主持諮詢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議案建議處理方式勾選及簽註意見。諮詢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諮詢委員共39人至51人，但必要時得由被上訴人主任委員自所有諮詢委員名單中遴選19人與會。此外，依諮詢建議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公序良俗、內容分級或其他違法情節之節目或廣告內容處理，先提請諮詢會議討論並作成處理建議後，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第3點規定：「諮詢會議開會前，本會幕僚單位應先就案件違法事實與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作分析整理；諮詢會議可參考幕僚單位之分析意見，協助審酌及確認個案事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是否相符及其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作成處理建議，其餘涉及行政裁罰之裁量等，仍由本會委員會議依職權為之。」第5點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與諮詢會議處理建議不同

時，得將該決議內容提供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參考。」由是可知，諮詢會議之處理建議僅作為被上訴人之參考意見，對於被上訴人並無拘束力，被上訴人委員會會議本於職權可自行判斷案件違法事實與法律構成要件涵攝之問題。即使被上訴人採納諮詢會議之意見，只要在法律上已將諮詢會議之意見經過一定程序轉換成被上訴人本身之意見即可，因此諮詢會議意見並非作成處分之依據，而是被上訴人審酌參考諮詢會議意見後，依職權獨立判斷所做出之認定始為處分之依據。

㈢、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就系爭諮詢會議遴選委員過程、遴選人數究為19人或35人、未命被上訴人提出諮詢委員之諮詢意見彙整表調查諮詢委員意見，有應調查而未調查、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惟依前所述，諮詢會議之意見僅作為被上訴人之參考意見，並無拘束力，諮詢會議之意見核屬被上訴人依通傳會組織法第10條第6項所取得之審議資訊，被上訴人均可取捨而為處分之基礎。簡言之，僅須被上訴人決策本身係經由正當程序所形成，自無因系爭諮詢會議組織成員是否不合於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3點、第7點所定之遴選及與會門檻所示，遽認被上訴人決策當然有決策瑕疵。上訴人上開主張自難採憑。

㈣、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逕以被上訴人採納之諮詢委員意見而認被上訴人機關乃依法獨立行使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職權，卻全然未考察諮詢會議就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此一法律概念之涵攝已有違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查：

1. 按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審查，但對於行政機關就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的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的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的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

，有判斷餘地。然而，並非所有不確定法律概念形式上合乎上述判斷因素之事件，都應該一律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而認有判斷餘地，仍應視其性質而定。例如不涉及風險預估、價值取捨或政策決定之事實認定及法律之抽象解釋，本來就屬於行政法院進行司法審查之核心事項，行政機關自無判斷餘地可言，而且不因為它是經由獨立專家委員會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有所不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播送系爭新聞有衛廣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違規行為予以裁罰，而上訴人播送系爭新聞是否確有上述違規行為之事實認定，以及上開規定之法律解釋，並非不能經由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無涉判斷餘地之問題。

2. 本件原審已於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庭時會同兩造當庭勘驗系爭新聞影片光碟，勘驗內容略以：1.00:00:02：（主播）新北市三重一間KTV的包廂疑似是因為感情糾紛，15歲的少女遭集體霸凌，不但是被打了巴掌，還被丟了飲料，動手時包廂裡頭大約有30多個人圍觀，有人勸阻也有人拿手機錄影，而畫面曝光警方火速趕到現場處理，這一群青少年看到警方來了，不知道事態鬧大，還反問說有這麼嚴重嗎？（畫面上方文字為「社會大現場」、左下角文字為「保護當事人影音經特殊處理」，畫面下方文字為「慶生宴變霸凌、30人集體虐少女呼巴掌、丟飲料」、主播位於畫面右側，畫面左側播放經處理之現場影片及加註字幕「多久啦」、「怎樣啦」、「祝你生日快樂」、「講話啊」，影片中可見眾人朝某一位少女頭上澆飲料）；2.00:00:27：（記者）好幾罐飲料往少女頭上潑灑，原本開心的慶生會已經變了調，現場圍觀的人數超過30人，有人還拿出手機錄影，少女的外套被扯開，站在桌子上頭的就是帶頭許姓少女，有人看不下去出聲阻止，但這群青少年根本不覺得自己行為有什麼不對，包廂裡的誇張行徑馬上上傳網路，驚動員警到場處理。（畫面

左上角文字為「搶男友！30對1霸凌少女」、左邊文字為「0800200885反霸凌專線」、左下角文字為「保護當事人影音經特殊處理」，畫面下方文字為「敢搶我男友！不滿少女曖昧情、慶生趴撂人霸凌」，畫面播放經處理之現場影片及聲音及加註字幕「祝你生日快樂」、「講話啊」、「XXXX」、「多久啦」、「怎樣啦」，部分咒罵聲音已經經過消音處理）；3.00:01:14：（記者）這名青少年本來從臺北到三重幫朋友慶生，結果包廂裡面許姓少女跟戴姓少女一見面互看不順眼，許姓少女不滿對方跟男友搞曖昧，當場糾眾霸凌，旁邊兩名陳姓少女與李姓少女圍住被害人不讓他離開，跟著起鬨動手，甩巴掌丟飲料，警方看到網路影片趕到現場他們還在包廂裡面繼續歡唱。（畫面下方文字為「霸凌影片PO網引警到場、圍觀青少年：有很嚴重嗎？」，1分12秒至1分15秒畫面播放經處理之現場影片及聲音，自1分16秒開始畫面播放圖卡動畫及許姓少女和戴姓少女經處理後的照片）；4.00:01:36：（警察）為了彼此爭風吃醋，犯下相關犯行，他們是認為好玩，但其實這是明確的霸凌行為。（畫面左上角文字為「搶男友！30對1 霸凌少女」、左邊文字為「0800200885反霸凌專線」）；5.00:01:45：（記者）雙方家長到警局才知道女兒在包廂裡鬧事，戴姓少女不甘受辱，對許姓少女跟同夥提出傷害告訴。（畫面左上角文字為「搶男友！30對1霸凌少女」、左邊文字為「0800200885反霸凌專線」、畫面下方文字為「霸凌遭逮急喊可以和解嗎遭拒，少女提告傷害」，自1分53秒開始則是再次播放現場影片及聲音）（見原審卷一第384-386頁）。且於原判決論以：依上開勘驗筆錄內容，系爭新聞係屬提供民眾所知之新聞報導，非屬一般之綜藝性、娛樂性節目，竟具體描述少女遭到同儕甩巴掌、澆飲料霸凌之詳細過程，除以後製文字圖卡描述許姓少女係因不滿戴姓少女和男友曖昧，找另外三名少女糾眾霸凌戴姓少女外，更將該霸凌影片後製加工播放，雖有經過馬賽克模糊及消音處理，但仍清楚可見少女遭到潑灑飲

料、咒罵之過程，又系爭新聞前後約1分55秒，播放時間非屬短暫，且期間不僅重複播放經後製的影片，再加上後製圖卡文字描述霸凌過程，更使觀看系爭新聞之觀眾加深未成年少女遭到霸凌之印象。復系爭新聞畫面左方雖有提供反霸凌專線電話，然上開文字相對整個畫面以及左上方、下方文字而言字體過小，並不顯著，民眾觀看時容易忽略，實難達到提醒之效果。再者，系爭新聞報導訪問員警時間前後不到10秒，且記者僅於報導結束前最後一句提到戴姓少女將提出傷害告訴，毫無進一步檢討說明可能違反之相關法律，甚至報導內容提及係因不滿少女和男友曖昧而糾眾霸凌，以及在畫面左上角呈現「搶男友！30對1霸凌少女」、在畫面下方陸續呈現「敢搶我男友！不滿少女曖昧情、慶生趴撂人霸凌」、「霸凌影片PO網引警到場、圍觀青少年：有很嚴重嗎？」等文字，實有加深觀眾對於未成年少女間互搶男友之印象，以及誤導霸凌合理化之情形，極可能會造成大眾尤其心智尚未成熟之兒童及青少年模仿，對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產生不良影響，難認其呈現之內容有公益性及新聞性可言。上訴人為以經營頻道為專業之新聞台，對於新聞報導規範自知之甚稔，本應本於專業判斷，決定是否報導及其呈現之內容、方式，以符法令規定及社會責任，卻以上述助長貶抑人性尊嚴方式報導，違悖衛星廣播電視設置及通訊傳播之功能與目的，任令系爭新聞違法播出，規避新聞守門人之公共利益注意義務及社會責任，核其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等語（原判決第28-32頁）。是以，原判決審酌原處分已經清楚說明認定系爭新聞該當衛廣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理由而維持原處分，難認有何理由不備、認事用法違誤之處。上訴人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判決未考察諮詢會議就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此一法律概念之涵攝已有違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自非可取。

㈤、至上訴意旨其餘訴稱各節，無非係以其主觀見解，就原判決已詳為論駁事項，復執陳詞為爭議，其據以指摘原判決適用

法規錯誤，均無足採。

㈥、又觀諸系爭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認定系爭新聞「已違法」之10位委員，固然對於系爭新聞究竟是違反系爭規定或衛廣法第28條第1項、第3項、兒少法第69條第1項規定，看法稍見出入，惟綜觀該等諮詢委員之意見：「被害人與加害人均未成年，應注意相關法規；雖有處理，但效果不大；新聞處理對社會示警效果不大，反而造成社會模仿效果」、「過度鋪陳犯罪細節，現場收音採誇大字幕配字、極不節制。畫面雖黑白，仍很清楚，報導極長，犯罪情節敘述過多」、「霸凌言行細節描述太過詳細、寫實，對兒少觀眾和一般觀眾都可能有不良影響」、「過度描述犯罪細節、未提供具教化意涵的訊息」、「新聞表現仍強調霸凌行為的過程；過度延伸未成年人錯誤交友之細部訊息；宜對公益部分平衡報導」、「為妨害兒童及身心健康之內容，雖有模糊處理，但其他影像及說明與聲音，易產生模仿效果」、「雖畫面與聲音已變造處理，但過於鉅細靡遺，反可能引起青少年的學習模仿」、「霸凌畫面仍可了解過程，記者撰稿及描述均詳細」、「所呈現之暴力行為，可能對6歲以下兒童產生不良影響」，可見系爭新聞對於霸凌過程過於詳細報導，影片雖有經過處理，但仍呈現霸凌過程，可能造成兒童或少年模仿之不良影響。而即使認定系爭新聞未涉及違法，其中2位亦認為：「現場衝突之不雅語言或叫囂聲音應消音；霸凌畫面不應播出，即使是抽格或定格均不宜；除警局訪問外，宜加入本案主題情感教育之專家建議」、「建議加入霸凌後的刑責及施暴者的代價、學者專家建議畫面，以示警惕」，亦認為霸凌畫面不應播放，以及應加入專家建議內容，而建議上訴人改善。被上訴人系爭委員會議參考諮詢會議之意見，本於依法獨立行使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審議認定原告違反系爭規定，於法亦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將原處分予以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劉正偉

法　官　陳雪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月伶